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万军先生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方式与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万军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万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已经履行和将要进行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事项。

二、关于兑现2017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年初签订《岗位目标协议书》各项

指标的前提下，依据考核结果同意核发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故此我们同意将董事长的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